

不公平優惠

當一家公司進入清盤程序，清盤人的責任除了變賣公司資產，用作償還債務外，亦包括調查債務人公司（「債務人」）及其管理層過往的營商行為及決定。如果清盤人認為於清盤前債務人曾有的交易屬於「不公平優惠」，則清盤人可以向法庭申請頒令將該交易視為無效。

債務人如果在進入清盤前的「有關時間」內（見下段）對債權人作出任何行為，而該行為的效果，是令該債權人於債務人一旦進入無力償債清盤程序時，處於相比其他債權人較佳的狀況。

如該交易的債權人是獨立第三方，「有關時間」的意思是指清盤呈請前的半年；如該交易的債權人是債務人的關聯人士，例如董事或董事配偶，「有關時間」的意思是指清盤呈請前的兩年。

要構成不公平優惠，必須要證明債務人有「意願」優待該債權人。由於「意願」屬於主觀的測試，因此與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市場條款進行的交易，一般而言很難證明有「意願」優待該債權人。但是如果受惠的債權人是債務人的關聯人士，則法例會假設該「意願」於交易時存在。

例如，債務人在清盤呈請前的一年只清還對特定債權人的欠債，沒有對其他債權人還債，而該受惠債權人是債務人的董事。由於董事屬於債務人的關聯人士，還款行為在「有關時間」內發生，而且只對關聯人士還款，此還款行為會被視為有「意願」優待該債權人。因此清盤人會將此還款行為視為「不公平優惠」，會向法庭申請頒令撤銷該還款行為，要求該債權人將款項交還，歸為公司資產去處理。



THE
LAW SOCIETY
OF HONG KONG
香港律師會

禰文詩
執業律師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